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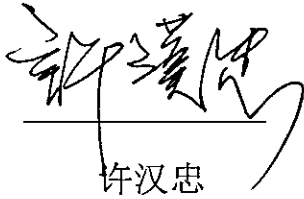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
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
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如实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0 年 9 月 3 日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汉忠



毕井双

饶品贵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0 年 9 月 3 日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汉忠

毕井双



饶品贵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0 年 9 月 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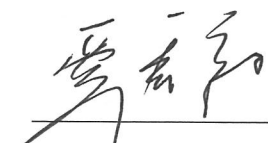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

覃章高

邢益强

2020 年 9 月 3 日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(修订稿)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汉忠

毕井双

饶品贵

覃章高


邢益强

2020 年 9 月 3 日